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25-044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同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王飘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飘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委员会，各委员会选举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3 名）：王飘扬先生（主任）、吕晖先生、王金生先生；

审计委员会（3 名）：李琪女士（主任）、苏国建先生、李潇潇先生；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名）：李潇潇先生（主任）、吕晖先生、李琪女

士。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吕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吕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宁长宇先生、邓若男女士、梁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宁长宇先生兼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若男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关雪菲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申请人民币12,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所包含的内容。上述具体授信日期及利率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